附件3

报考须知

一、专业如何认定？

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以其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招聘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单位）在岗位汇总表中未明确说明的，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

招聘岗位在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3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学科专业（类）名称及代码。应聘人员符合其中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要求的，须符合其要求。岗位专业要求为“不限”的，即应聘人员在该教育层次的任何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专业类或一级学科的，即该门类、专业类或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

专业要求中的大学专科、本科、研究生专业参考目录为教育部印发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留学归国人员应持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参加资格审查。

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国（境）外专业，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所学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及相关高校或省及以上相关科研机构等第三方的专业认定证明材料,由招聘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单位）对其留学所学专业进行认定，认定为相似专业的视为专业条件合格。

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前提下，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专科的岗位，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专业设置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为准。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对个别涉及专业名称及代码等调整的，以国家教育部门发文为依据进行认定。出现新旧专业比对认定争议时,原则上以应聘人员就读高等学校依据教育部下发的关于新旧学科专业调整的有效文件或应聘人员就读的高等学校依据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有关文件或有关规定出具的有效专业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认定，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不得简单以学科专业不在参考目录为由不予通过审查。

二、本次招聘中要求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含照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不含过期身份证、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证件、证明。

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三、本次招聘中需提供哪些面试资格审查材料？

1. 《2025年新都区教科院附属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教师、保育员报名表》1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 本人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其中如系2025年毕业生，暂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须提供学校出具的现实表现证明材料或就业推荐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就读院系、毕业时间、学历及所学专业等情况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鲜章），其最终是否符合报考岗位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资格条件，以本人毕业时取得的有效学历、学位证，以及毕业证所载的学历和专业名称为准。

4. 幼儿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54号）：“符合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学历标准、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并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取得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相关要求，应聘者在原件校验时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原件的，应提交在中国教育考试网-证书查询栏打印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1份。

1. 普通话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 《考生诚信承诺书》1份（承诺书由进入原件校验的应聘者现场填写）。
3. 所报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他

招聘公告中涉及的时间节点，除明确规定外，均以公告报名之日起算。